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號
陝西省政府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十三日

星期五

第一七〇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公牘 ○

省政府咨一件

○ 法規 ○

憲兵令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奉行政院令各省市籌備自治事實上如須變更法令或因法令未達完備進行上發生困難時統應委

部安籌救濟辦法以符程序令仰飭照遵由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南京市市長石瑛提議南京市籌備地方自治發現種種困難請妥籌救濟辦法一案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南京市辦理自治選舉發生困難坊民大會延緩舉行關於選舉之法定人數應依據內政部所定條文交行政院訓令南京市政府遵照辦理除關於自治法規及推進自治問題另有決議交政治報告組法制審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令飭南京市政府遵辦並令行內政部知

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竊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要政本部秉承 中央決定之方針與步驟督促各省市切實進行職責所在未嘗稍懈在此籌備時期進行上當不無窒碍之處但不能因噎廢食遽爾中斷各省政府尤不能輕於變更預定計劃以致朝令夕改動搖自治基礎本部對於各省市地方自治之進行具有監督指揮之權計劃稍有更張影響及於全國尤宜特加慎重此次南京市政府籌備自治進行既有困難事前似應咨商本部呈由鈞院核奪辦理如杭州等市限期完成區以下自治組織亦有同樣困難均先後由該省政府咨請展期經本部轉呈鈞院核准在案倘鈞院對於此種情形仍難決定則應由鈞院提交中政會核議如此行政上既有一定之系統實施時斯有一定之步驟事關推行全國地方自治本部未敢漠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以後各省市政府籌備自治事實上如須變更法令或因法令未臻完備進行上發生困難時統應咨由本部妥籌救濟辦法轉呈鈞院核定以符程序而免參差并懇鈞院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推行地方自治申明行政系統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現在籌辦自治各縣發生困難甚多應按實情妥議救濟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縣

爲奉 行政院令抄發憲兵令并附憲兵司令部編制表令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憲兵令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及附憲兵司令部編制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憲兵令及憲兵司令部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咨西安綏靖公署及通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知照并飭屬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憲兵令及憲兵司令部編制表各一份（令見法規欄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 行政院令中央銀行增設匯兌局各院部會各省市各機關以後對外匯款應悉數交由該局匯兌令
仰分別咨行一體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第零三五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案稱查中央銀行係政府設置經營所得盈利悉歸國有近來營業日臻發達對外匯兌亦日益增多乃於該行增設匯兌一局以資展布業經正式成立此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各機關匯外款項除向已訂有契約者外應悉數交由該局匯兌擬呈請

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遇有各機關對外匯款須指令交由該行匯兌局承匯者方予簽發自經通令後各機關報送決算冊內所附外匯單據如非中央匯兌局所出水單者一概不予核銷以符政府設局之旨提請公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並呈請

國府通令施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咨行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爲令行事案奉

爲奉 行政院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政務官之解釋暨其懲戒程序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第三五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二九六號公函開逕啟者 中央政
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

欵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爲前欵以外之政務官送
國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爲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
開始辦理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
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
之官吏爲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
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
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爲國民政
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
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
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
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
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
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
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爲（二）政
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瞭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

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一）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二）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三）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三）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

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白水縣縣長董桂華

呈一件呈爲該縣第五區團團丁劉有謀因公病故請撫卹由

呈悉該縣第五區保衛團團丁劉有謀出差染病抵家身故援因公積勞例准由該縣地方款內給予次卹金八十元以示矜恤並出具該故丁遺族領據存查仍補報民財兩廳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公牘

△咨

◎陝西省政府咨

覆廣東省政府

爲查覆本省疫病仍未消滅請轉知德商滿理德等切勿來陝山

爲咨復事案准

貴政府文字第一六三六號咨爲德商滿理德莫商奇士域美國人陳坤夫婦等均來中國境內各地遊歷囑飭屬保護等因准此查外人遊歷節准著囑保護到陝送經以本省虎疫流行先後復請轉告勿來在案准咨前因刻以疫勢仍未消滅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轉達該遊歷人等切勿來陝爲要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憲兵令規

憲兵令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

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

海軍長部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特殊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

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參照驍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

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

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

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 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 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

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 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情形呈准設置憲兵監司令部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

(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衛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處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營將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秘書各

定之

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管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之官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一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

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價目	廣告費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每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每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 厘○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 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 厘○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 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 厘○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 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埠滙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者為 限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埠滙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者為 限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埠滙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者為 限